

# 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民國102年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2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使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與學生對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與成果發表要求有所遵循並提升專題製作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專題製作申請

本系學生專題製作須連續兩學期，分別為專題製作一、專題製作二，且應分組進行，每組學生以四人以內為原則，填寫「專題製作指導同意書」並請指導老師簽名，亦可跨系共同指導。未繳交該同意書者，逕由專題製作委員會指定指導老師，不得異議。

## 三、專題製作方向

有關老人福祉科技、健康促進、照顧服務、機構服務與經營、社區服務與經營、銀髮產業服務管理等相關議題均可。

## 四、專題製作成績評定:

(一)專題製作一之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評定。

(二)專題製作成果須於專題製作二之學期期末考週之前參加系內評審，由系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人為原則，公開評審之，以平均分數為專題製作二之學期成績，未達60分者為不通過，需重修，並請系內評審委員推薦優良作品，不限數量。鼓勵參加校內、外競賽及專利申請。參加系內評審各組應準備以下資料及成果：

1. 投影片。
2. 海報。
3. 專題報告封面統一格式外，內文格式及頁數由指導老師自行律定。
4. 專題製作成果。

(三)資料繳交：本系留存完整展示品與電子檔光碟，由指導老師於專題製作驗收單上簽名後，繳交專題製作委員會存查。未完成專題製作驗收單繳交者，視為不及格，需重修。

五、專題製作成果經系內評審為優良之作品，須參加校內專題製作競賽，並應配合學校在校內、外舉辦之相關活動公開展示。

六、專題製作成果經系內評審為優良之作品，鼓勵本系學生參與校外各單位舉辦之競賽，參加校外舉辦之相關競賽得獎者，依學生獎助學金辦法獎勵之，以激勵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之競賽能力。

七、專題製作材料費之補助金額依學校規定申請，材料費單據詳實具體，符合本校會計室規定，否則不予補助。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